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南昇（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葉南燦（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再易字第42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。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然法院為此決定，須該再審之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法院始有酌量情形命停止執行之餘地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業就鈞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6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為此聲請裁定停止以其為執行名義之鈞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字第49628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就系爭確定判決於民國108 年12月6日提起108年度再易字第42號再審之訴，然業經本院於同年月31日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卷查核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